

兰州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化全校各级组织和师生员工崇尚实干、狠抓落实的作风建设，提升督查督办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，加快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，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根据党中央以及教育部、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督查督办工作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督查督办工作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服务大局。坚持围绕中心工作、服务学校大局，按照“一分部署、九分落实”要求，确保党的教育方针政策、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。坚持问题导向，落实工作见人见事，评价工作客观公正，通报工作喜忧兼报，切实推动解决实际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统筹。从工作源头抓起，充分沟通、简化程序、规范管理，加强部门间协同，注重督查、巡察和检查相结合，避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以及重复督查检查。

（四）务求实效。根据工作主次和轻重缓急，讲求时效性。坚持督查反馈和结果运用，强化闭环意识，领导带头、细化措施、责任到人、明确时限，落实工作见底见效。

第三条 督查督办工作机制：

督查工作实行年度计划制度，根据学校工作要点和各类重点工作部署，由分管校领导召集召开督查工作联席会议，统筹规范学校各类重点工作任务的督查督办。

督查室是履行督查督办职责的专门机构，负责与责任单位沟通协调，及时跟进督查督办事项进展，报告和反馈落实情况，推动各类重要事项的落实。督查室可与相关单位联合督查督办。

各中层单位是落实督查督办工作的责任部门，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。各中层单位应明确督查督办事项的联络人，并根据实际建立本单位内部落实督查督办工作机制，确保各项重要工作有效落实。

第四条 督查督办事项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上级决策部署、重要批示及交办、转办事项；
- （二）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及各类重要工作事项；
- （三）学校党委全委会、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决议及工作部署事项；
- （四）学校工作调度例会以及各类专题工作会议工作部署事项；
- （五）教代会决议的事项；
- （六）学校领导批示或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开展督查督办工作的形式：

（一）常规督查。对于常规性工作任务，督查室可通过发工作通知、电话沟通或当面沟通等方式，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工作并报送进展。

（二）协调督查。工作落实中涉及多部门协同的，由督查室牵头协调，必要时报请相关校领导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推动落实。

（三）调研督查。对落实中的难点问题及师生关切事项，加大调查研究力度，需要现场督查督办的事项，深入一线开展

工作，避免出现以报告代替工作、以材料代替落实的情况。

（四）联合督查。学校层面的专项性、专题性工作，由督查室联合相关单位组成督查组开展督查督办。

第六条 督查督办以重点工作台账管理与专项工作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相互补充，突出重点，动态落实。

（一）督查督办台账

按照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和各类重点任务部署建立督查督办工作台账，台账任务实行“编号制”，落实责任实行“挂号制”，解决问题实行“销号制”。督查室对列入台账的督查督办任务实施动态管理，不同来源内容相同的工作任务合理归并，建立督查督办事项数据库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督办，推进信息化过程管理。

编号入账。对督查事项进行任务分解，明确工作措施、分管领导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配合单位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列入台账统一管理，报送分管校领导，抄送责任单位。

挂号落实。列入台账的工作任务，由责任单位对号入座、主动认领、推动落实。督查室根据工作实际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台账中的工作任务进行阶段性督查，责任部门按要求提交工作进展。

销号完成。根据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责任部门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自评并报送相关材料，一般由分管校领导审核后进行销号。重要工作任务由学校主要领导审阅后销号。

（二）督查督办工作通知

对于一些急、难、杂、专、零的工作任务，以专项督查工

作通知的方式进行落实。督办通知应在充分沟通、协调的基础上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及时发出，有效落实。落实完成后，督查室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事项来源单位进行汇报或反馈。根据需要，督办通知中的工作任务可列入督查督办台账进行统一管理。

第七条 督查督办结果运用：

（一）各类督查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，应及时、客观报送有关校领导以及职能部门，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参考。

（二）编发《督查通报》，对督查督办事项的完成情况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通报，推广工作落实中的好的经验和做法，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同时抄送纪委办、监察处和组织部。

（三）按年度分阶段对各单位督查督办任务量、任务落实情况、办结率等进行统计，作为学校对各单位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以及各中层单位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。

（四）对决策执行不力，工作落实不到位，不认真纠正存在的问题或消极对待督查督办工作的，由分管校领导对责任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，限期整改。对敷衍推诿、妨碍干扰，或反馈信息和报送工作存在弄虚作假、严重失实现象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在党建工作例会、工作调度会、全校警示教育大会等会议中进行通报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或党委有关部门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和问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、督查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，《兰州大学重要工作督查督办实施办法》（校党委发〔2014〕13 号）同时废止。